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甘71行终1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汶霞,女,汉族,1955年5月28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5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白玉会,男,汉族,1955年3月15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542号102,系上诉人李汶霞丈夫。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家园60号。

法定代表人常千宗,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鹏,该局法规与标准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刘丽婷,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甘肃省康泰医院,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大沙坪556号。

负责人汪小岗,该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周文杰,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云天,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诉被上诉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环境局)、原审第三人甘肃省康泰医院(以下简称康泰医院)不

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甘7101行初37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汶霞居住的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596号住宅毗邻康泰医院。2008年，康泰医院在靠近李汶霞住宅楼崖边建造了地埋式医用污水处理站，没有防护墙。2017年康泰医院在污水站旁进入小区院内挖沟埋电缆。2017年，李汶霞多次以12345、12369等平台及信访信件进行信访投诉，反映康泰医院污水处理站存在问题，散发异味，对其居住环境造成影响。李汶霞于2017年11月9日向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提出查核申请，要求其对康泰医院建造污水处理站对其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进行查处。市环保局在接到上级环保部门的信访转办材料及原告信访信件后，对李汶霞反映问题多次与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共同进行查处。2017年12月18日，市环保局对李汶霞作出《关于“李汶霞信访事项”问题查处情况的反馈》，2018年1月24日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向李汶霞作出《李汶霞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李汶霞对市环保局的信访答复不服，多次进行申诉信访。李汶霞于2019年11月20日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市环境局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检查记录、检测报告、调查笔录、《李文霞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关于“李汶霞信访事项”问题查处情况的反馈》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九）项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从本案

事实来看，2017年初，李汶霞认为康泰医院建造污水处理站对其居住环境造成污染，以信访投诉的形式向市环保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市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后，对涉案李汶霞反映问题与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联合进行调查处理，并于2017年12月18日对李汶霞作出《关于“李汶霞信访事项”问题查处情况的反馈》。李汶霞基于对信访答复意见不满意，又多次进行申诉信访。现李汶霞起诉要求市环境局履行查处职责，实际仍是对市环保局作出信访答复的不服，本案情形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李汶霞、白玉会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本案李汶霞、白玉会于2017年11月9日向市环保局提出查核申请，要求市环保局对康泰医院建造污水处理站对其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进行查处。现李汶霞、白玉会于2019年11月20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显然已经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的六个月的起诉期限。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裁定驳回李汶霞、白玉会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待本裁定生效后退还李汶霞、白玉会。

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上诉称，一、按国家要求，污水站要设有防护墙和绿化带，案涉投诉的污水站离上诉人住宅太近不合法，康泰医院于 2017 年在上诉人住宅周围违法埋设电缆，严重违反国家行业规范和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致毒气伤人，上诉人无法在案涉房屋内生活。自 2017 年 7 月份以来，上诉人多次拨打 12369 电话投诉，要求查处废气来源，该电话是举报投诉电话而不是信访。康泰医院埋设电缆至今没有进行环境评价，被上诉人至今未履行职责消除隐患，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查处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诉人无数次的向被上诉人投诉，请求检测排除妨害消除毒源，被上诉人却以第三人医院内做的种种勘验检查为由推卸责任，没有给上诉人送达检测报告。第三人改建升级后环境污染现状没有得到改善，气味更加熏人，上诉人已向法院提供拍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康泰医院崖边的图片，图片显示周围植物已被熏死，足以证明第三人存在污染的事实。被上诉人只是告知检测验收过程，并未实质解决问题，埋设电缆不存在污染情况与事实不符。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力线路保护区：（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被上诉人勘查多次，根据上述条例未告知上诉人关于第三人埋设电缆是否合格？上诉人根据被上诉人的指意向政府各部门投

诉，直到 2019 年 5 月 23 日政府部门告知上诉人去找环保部门，上诉人持告知书再次向被上诉人提出请求依法查处，被上诉人 6 月 10 日、7 月 9 日核查后，答复不归环保部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上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合情合法，并未超过起诉期限。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诉人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上诉人不仅仅只是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被上诉人提出履行职责的申请，而是多次提出申请，被上诉人至今没有履行对第三人违法埋设电缆的行为进行查处，污染问题至今得不到解决。2019 年 6 月 10 日，有人打电话告知上诉人调查事实切实存在，但之后再未进行答复。上诉人再次打电话去办公室要求答复，2019 年 7 月 9 日市环境局城关分局让第三方进行检测，上诉人当场与检测人员核实，后又与兰大、农大、科学院咨询，答复均是无法检测。上诉人现对此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起诉期限。综上，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上诉请求：撤销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甘 7101 行初 376 号行政裁定，重新审理。

被上诉人市环境局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但在本院询问时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审第三人康泰医院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二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9年1月31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因机构改革，更名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院认为，本案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的一审诉讼请求为：请求市环境局履行对康泰医院污水站、埋设电缆造成污染依法查处，并排除妨害、消除不安全隐患、出示“环评报告”。一审庭审中经法庭释明，李汶霞明确其诉讼请求为：要求市环境局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本案中，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自2017年7月以来，以12369电话投诉平台、信访信件等多种方式数次向被上诉人市环境局信访投诉，反映原审第三人康泰医院污水处理站、埋设电缆散发异味等问题，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18日对李汶霞作出《关于“李汶霞信访事项”问题查处情况的反馈》，而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对此不服多次进行信访申诉，其以请求市环境局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19年11月20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上述法定起诉期限。综上，原审裁定结果正确，

应予维持。上诉人李汶霞、白玉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马世元
审判员 李茫信
审判员 成蕾



书记员 侯岩玉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